**上海政法学院非在编人员年度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用工部门 | |  | 岗位名称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用工形式 | | □ 劳务派遣  □ 人事代理  □ 退休返聘 | 用工起止  时间 | |  | | |
| 部门考核意见 | 确定等次：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  （注：考核为优秀的，须写明相应事迹；考核为不合格的，须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）    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人事处意见 | 确定等次：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 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确定等次： □优秀； □合格； □不合格。  校领导签字：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